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變更主席、執行董事  
及  
授權代表**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園園女士因工作變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張園園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園園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張曉明先生(「張先生」)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張曉明先生，54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今擔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之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總審計師、企業法務部總經理及審計部總經理。彼於企業管理、改革創新、法律合規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張先生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法務辦公室主任、副總法律顧問及風險管理部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專職監事、審計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彼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審計部副主任、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獲得行政管理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頒授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可獲得的服務費為零，且該服務費將由經本公司股東授權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a)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明先生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學金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